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慎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在最终确定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5 名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70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400 人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3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30 家	
	审计收费总额	2.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李士龙	2009	2007	2015	2018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泽民	2017	2012	2017	2018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连强	1999	1999	1998	2018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收）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士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泽民、质量控制复核人邱连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致同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战略发展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致同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致同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披露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 4040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3/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周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 8 号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联系人：曾真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电话：0571-86664353

传真号码：0571-87901229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如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请将上述材料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

● 委托理财金额：4,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366 天（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5,026.35	10,231.92
丸美股份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37,555.96	2,049.29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93.49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1,198.07
合计		79,000.20	15,160.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购买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	4,000	2.15%或 2.5%或 2.7%	86.24 或 100.27 或 108.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 天（12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
产品代码	1105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经重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低（√）
期限	366 天（12 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底收益率	2.15%
浮动收益率	0.35%或 0.55%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逢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挂钩指标	EUR/USD 即期汇率
指标临界值	0.8000 和 1.4000
指标数据来源	Bloomberg 系统 EURUSDCURNCYBFIX 页面 MID 价
约定条件	若观察期当日下午 14:00 挂钩指标高于 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2.1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 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 2.7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 2.50%
提前终止权及兑付	在每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投资者无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重庆银行保留在每个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提前终止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权利。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如果重庆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过（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提前终止日，客户可在提前终止日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日至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的期间客户存款本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
存款人	丸美股份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重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 601963.SH，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银行两江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164.59	376,199.35
负债总额	60,318.51	56,847.06
资产净额	315,846.07	319,352.29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31	-6,215.9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1,764.4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利息不确定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志俊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股份 1,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志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8%。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志俊	5%以下股东	1,386,000	1.16%	IPO 前取得：1,38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志俊	不超过：700,000 股	不超过：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 股	2023/3/20 ~2023/9/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江志俊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江志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